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采购人）的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一氧化氮气体控制仪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氧化氮气体控制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01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0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5 年 02 月 08 日

